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19〕148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工作指引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作要求，将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并入施工图设计实施联合技术审查，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问题，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府办函〔2019〕6号）工作部署，制定本指引。

一、按照“统一平台、多审合一、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推行全程电子审图，实现“一套图纸联合审查，一个平台多方共享、一家审查多方共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二、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范围外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工作，以及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集中由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综合审图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报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

等部门，作为后续审批服务、抽查检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不再承担相应技术审查。

四、我市现有已办理诚信登记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强化培训等措施，加快具备建筑、消防、人防施工图等综合技术审查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将具备综合技术审查能力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目录报省级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已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113.108.219.40/Dop/>）公布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可承担本市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施工图（含消防、人防专业）的整体审图工作。

五、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应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审查行为。联合审查原则上不应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将施工图、审查意见等通过系统推送给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消防部门等相关单位。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联合发布关于建筑设施、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的技术审查要点。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审查要点，以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和人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等进行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主管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并组织做好全程电子审图的帐号配置和系统培训等工作。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和人防主管部门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本指引于2019年3月15日前在禅城区和市级进行试运行；2019年4月1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全面试运行。试运行前消防部门、建筑审图机构、人防审图机构已分别受理的工程项目消防、建筑、人防设计技术审查，继续由原部门、机构负责办结。

九、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进行机构职能整合的，各有关部门按《佛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职能。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有关部委办，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